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海外管制公佈

本海外管制公佈乃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發出。

請參閱隨附韓國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透過韓國證券交易所發表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Lawrence Gonzaga* 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

本附件亦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惟以韓文版本為準。

其他市場通知

1. 題目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外國股份委託證券 因市場總額未達 發生退市有關通知(2014.09.12)	
2. 內容	<p>韓交所之前披露過因市價總額未達指定為管理對象的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外國股份委託證券預告擔憂退市投資注意的內容。(14.08.21, '14.09.05).</p> <p>以上指定管理對像後90交易日期間中考慮今日收盤價包括市場總額總61天交易日期間已記錄了市場總額未滿50億韓幣，據此符合於退市基準，因此14.09.12 15:05開始停止買賣交易（油價證券市場上市規定 第58條 及 第153條）。</p> <p>此公司收到交易所退市之通知後15日（營業日基準）以內可以申請異議，若沒有申請異議時異議申請期間到期後打算進行退市程序（有價證券市場規定第25條）。</p> <p>若申請異議時收到申請書後20日以內召開有價證券市場上市披露委員會並賦予審議，審議日開始3日以內通知決定退市與否(油價證券市場上市規定執行細則第19條)。</p> <p>(韓國交易所)</p>	
3. 其他投資判斷有關總要事項	<p>-</p> <p>※ 有關的披露</p>	<p>2014-09-05 其他市場通知(有關退市)</p> <p>2014-08-21 投資注意通知(擔憂退市)</p> <p>2014-06-12 指定管理對像</p>

停止買賣交易

1. 題目名稱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權
2. 買賣交易停止日期	2014年09月12日 15:05 開始
3. 停止買賣交易事由	- 市價總額未滿
4. 規定根據	有價證券市場上市規定第58條
5. 其他投資判斷參考事項	-